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号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

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1、在自查期间，除核查对象于刚、朱洪敏、胡泉、王希江、耿绍坤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股份性质
于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2月8日	-	175,400	首发前限售股
朱洪敏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23日	-	10,000	首发前限售股
胡泉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18日	-	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王希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17日	-	2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耿绍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24日	-	31,250	首发前限售股

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交易股票的

行为属于股份减持，股份性质为锁定期一年的首发前限售股，已于2021年10月2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相关人员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及减持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最初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6日，因此，未在内幕信息知情期间买卖股票，不存在通过本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150名激励对象中共有4人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 (股)	合计卖出 (股)	股份性质
鞠帮乐	中层管理人员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1月17日	-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耿绍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年8月24日 -2021年12月6日	11,900	11,900	流通股
杨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年7月26日 -2021年10月28日	3,800	5,100	流通股
潘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2月17日	150,000	385,000	首发前限售股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150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

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